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重選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 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建議

---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在香港生效，則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其任何續會，屆時將提呈上述各項建議。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10頁。不論閣下是否出席上述大會，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之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2018年5月10日，本公司將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接送股東往返上述大會舉行地點：(i)由上午10時30分至上午11時20分，每5至10分鐘一班由尖沙咀漢口道(青年會旁)開出，直達九龍海逸君綽酒店；及(ii)由下午1時正至下午2時30分，由九龍海逸君綽酒店開出，直達尖沙咀漢口道(青年會旁)。前往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之穿梭巴士提示及時間表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股東亦可考慮乘搭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到達會場，包括港鐵往黃埔站(D2出口)、渡輪(北角往來紅磡線)及巴士。

本通函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2018年4月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4
股東週年大會 .....	4
重選董事 .....	5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5
推薦建議 .....	6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附錄二 — 董事之詳情 .....	11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	1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在香港生效，則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1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嘉誠 主席  
李澤鉅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霍建寧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 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周胡慕芳  
李業廣  
梁肇漢  
麥理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鄭海泉  
米高嘉道理  
李慧敏  
毛嘉達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  
黃頌顯  
王葛鳴

**公司秘書：**

施熙德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主要行政辦公室：**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敬啟者：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重選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 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建議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送本公司訂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正午12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亦提供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尤其是建議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本着真誠)決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1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http://www.ckh.com.hk))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A)條，本人李嘉誠、霍建寧先生、葉德銓先生、黎啟明先生、李業廣先生、梁肇漢先生、郭敦禮先生及王葛鳴博士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本人李嘉誠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其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及王葛鳴博士，各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確認書。此外，本公司認為每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任何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2018年4月11日(星期三)至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其對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公佈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 4.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發行、配發及處置數量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以及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之數目；及(ii)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此等一般性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

- (i) 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 之額外股份 (該總數因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將配發或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不得較「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 折讓超過10% (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議程 (「第5(1)項普通決議案」)；及

---

## 董事會函件

---

(ii)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該總數須因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議程 (「第5(2)項普通決議案」)。

就第5(1)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決議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當中載有所需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第5(2)項普通決議案購回股份之建議。

###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席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該等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主席  
李嘉誠  
謹啟

2018年4月9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可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認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及
  - (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2)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者)，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3) 「通過擴大授予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內第5(1)項普通決議案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基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目，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第5(2)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8年4月9日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1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聯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將由2018年5月7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舉行,則至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票聯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為確定股東可享有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票聯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2018年5月10日後之日期舉行,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在該等情況下,新記錄日期之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 g. 有關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霍建寧先生、葉德銓先生、黎啟明先生、李業廣先生、梁肇漢先生、郭敦禮先生及王葛鳴博士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全部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2018年4月9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附錄二。
- 本公司股東擬提議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該通函「重選董事」一節內。
- h. 有關上述第5(2)項普通決議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三,當中載有所需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
- i.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 倘黃色暴雨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舉行。
- 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召開。
-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3169 386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http://www.ckh.com.hk))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
-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j. 本通告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已載於此附錄二。

**(1) 霍建寧，BA, DFM, FCA (ANZ)**

霍先生，66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霍先生自1985年起出任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Cheung Kong (Holdings)」，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於1993年起出任Cheung Kong (Holdings)非執行董事。Cheung Kong (Holdings)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董事。霍先生自1984年起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執行董事、自1993年起出任和黃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後調任為董事。他同時出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副主席。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霍先生任該等公司之主席、聯席主席、副主席或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霍先生曾任和電香港之替任董事(已於2016年8月1日停任)。除Cheung Kong (Holdings)、和黃、HPHM及HKEIM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資深會員。

霍先生為一名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霍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霍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111,438股股份之公司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13%。他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霍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20,000港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按照委任霍先生為本公司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之服務協議，霍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1,270,450港元，以及本公司可決定支付酌情花紅之金額。此等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以及其個人表現、業界薪酬標準與市場現況而釐定。

霍先生曾出任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百富勤」)之董事(已於1998年1月12日辭任)，該公司為一家投資銀行，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百富勤於1998年3月18日開始強制清盤。該公司之清盤仍在進行中，而其清盤人接納之總索償金額為15,278,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霍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2) 葉德銓，BA, MSc

葉先生，65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月獲委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前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葉先生自1993年起出任Cheung Kong (Holdings)執行董事及自2005年起出任副董事總經理。Cheung Kong (Holdings)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Cheung Kong (Holdings)董事。葉先生同時出任長江基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投資總監，以及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與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匯賢房託有限公司（「匯賢房託」）之非執行董事。除長實及其聯營公司外，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葉先生任該等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葉先生曾任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置富產管」）（已於2015年6月1日辭任）、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已於2015年6月23日辭任）、瑞年國際有限公司（已於2016年6月2日辭任）、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已於2017年1月1日辭任）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已於2017年1月1日辭任）之非執行董事。除Cheung Kong (Holdings)、匯賢房託及置富產管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他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葉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20,000港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按照委任葉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之服務協議，葉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622,880港元，以及本公司可決定支付酌情花紅之金額。此等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以及其個人表現、業界薪酬標準與市場現況而釐定。

葉先生曾出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及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統稱「CrossCity公司」）之董事（均已於2006年12月22日辭任）。CrossCity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之設計、建築及營運。於2006年12月27日已就CrossCity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有關該跨



城隧道項目合約之擁有權已透過競爭招標並根據2007年6月19日簽訂及於2007年9月27日完成之買賣合約，轉讓予由ABN AMRO及Leighton Contractors新組成之財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葉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3) 黎啟明，BSc, MBA

黎先生，64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黎先生自2000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後調任為董事。他是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之董事。他亦是和電香港、HTAL及TOM之替任董事。除和黃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黎先生任該等公司之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黎先生在不同行業具有逾30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4,2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0008%。他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黎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20,000港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按照委任黎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之服務協議，黎先生的酬金為每年5,564,040港元，以及本公司可決定支付酌情花紅之金額。此等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以及其個人表現、業界薪酬標準與市場現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黎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4) 李業廣，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OBE及太平紳士

李先生，81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3年起出任Cheung Kong (Holdings)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辭任。Cheung Kong (Holdings)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他曾於1972年8月至1997年3月期間出任Cheung Kong (Holdings)董事。李先生自2013年起出任和黃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後辭任。他為香港公益金之會長、董事會主席及名譽副會長，亦為團結香港基金理事會理事。李先生為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創辦人之一。他持有法律碩士學位，為香港及英國兩地之執業律師。他獲頒授

香港科技大學法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獲香港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分別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李先生亦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762,124股股份之個人權益、37,62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及6,84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合共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02%。他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20,000港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5) 梁肇漢，BA (Law) (Hons), LL.D. (Hon)**

梁先生，86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自1984年起出任Cheung Kong (Holdings)董事，直至2015年6月3日辭任。Cheung Kong (Holdings)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他於2004年9月調任為Cheung Kong (Holdings)非執行董事前為Cheung Kong (Holdings)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學士(法律)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頒授名譽法律博士學位，以及於2014年5月獲中國西北政法大學聘請為兼職教授。梁先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中國委託公証人，現為梁肇漢律師樓顧問。

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近智先生之表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63,968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84,062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合共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019%。他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20,000港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梁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6) 郭敦禮，BSc (Arch), AA Dipl, LLD (Hon), ARIBA, MRAIC**

郭先生，91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他自1989年起出任Cheung Kong (Holdings)董事，直至2015年6月3日辭任。Cheung Kong (Holdings)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郭先生持有中國上海聖約翰大學的理學士建築學位及英國倫敦建築學系之建築高級文憑。郭先生是赫斯基能源之董事(獨立)，並任Amara Holdings Inc.、Element Lifestyle Retirement Inc. (「Element」)以及Stanley Kwok Consultants Inc.之董事。赫斯基能源及Element兩間均為上市公司。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他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220,000港元及130,000港元。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郭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7) 王葛鳴，PhD, DBE, 太平紳士**

王博士，65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她自2001年起出任Cheung Kong (Holdings)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3日辭任。Cheung Kong (Holdings)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她曾任本公司及Cheung Kong (Holdings)之替任董事(均已於2015年6月3日停任)。她持有美國加州大學(Davis)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她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她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出任Mars, Incorporated之環球顧問。她現為和電香港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HKSH」)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青年協會高級顧問，以及RJJ Ideas Limited之董事。和電香港及HKSH兩間均為上市公司。她曾任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之非執行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她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博士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220,000港元及60,000港元。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王博士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57,678,500股。倘第5(2)項議程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股份之數目最多可達385,767,850股，相等於通過第5(2)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以本公司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來自就購回股份而新發行之股份之收益)中撥款支付，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以本公司資本支付，及如購回之股份有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之溢利或以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股份溢價賬之結餘款項支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以本公司資本支付。

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相對於本公司2017年年報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情況而言，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股份價格

股份在聯交所於過去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7年4月	97.60	93.05
2017年5月	102.80	96.05
2017年6月	101.90	97.75
2017年7月	103.50	96.00
2017年8月	108.90	99.90
2017年9月	102.10	99.00
2017年10月	102.80	98.35
2017年11月	99.70	96.60
2017年12月	99.50	95.50
2018年1月	107.00	98.00
2018年2月	105.90	96.55
2018年3月	100.00	93.70
2018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3.90	92.25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按照第5(2)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令個別股東佔本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持有同一組股份權益共1,001,953,744股，相等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97%。除上述者外，李嘉誠先生透過若干其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持有66,359,256股股份。李澤鉅先生亦以個人名義，並透過其家族及若干其擁有與控制之公司，合共持有2,897,550股股份。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將被視作於同一組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信託人身份持有之7,863,264股股份及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公司持有之84,427,2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亦被視作於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之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持有股份權益合共1,163,801,06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16%。

倘董事根據第5(2)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全面行使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持股情況保持不變，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之應佔股權之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52%。

董事認為，此項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暫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須進行該強制收購。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其股份。